1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

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
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（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）交易（含发行申
购）的相关风险，开展科创板股票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制定
《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风险揭示书》），向
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。《风险揭示书》应
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：
一、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、
盈利周期长、技术迭代快、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、核心
技术人员、少数供应商等特点，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、主
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、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
定性。
二、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
未能连续盈利、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、有累计未弥补亏损
等情形，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、持续亏损、无法进行利润
分配等情形。
三、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、规模、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
向，询价、定价、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。科创板新股
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，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
专业机构投资者，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。同
时，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、前景不确定、业绩波动

2
大、风险高等特征，市场可比公司较少，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
适用，发行定价难度较大，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
动的风险。
四、初步询价结束后，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
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
的，将按规定中止发行。
五、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、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、申
满�

3
权数量等情形，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
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。
九、出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上市
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，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:1 的比例转换
为普通股份。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，并可能与相
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
关公告，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。
十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
度更为灵活，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
有所扩大、价格条款更为灵活、实施方式更为便利。实施该等
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
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。
十一、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，首次公
开发行上市的股票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，其
后涨跌幅限制为 20%，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
险。
十二、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，请投资者
及时关注相关事项。
十三、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、最
小价格变动单位、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
交易存在差异，避免产生无效申报。
十四、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、盘
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，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、申报要

4
求、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，不适用上交所
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。
十五、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，与上交
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，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。
十六、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
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
此相关的风险。
十七、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。红筹
企业在境外注册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，在信息披露、分红
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。红筹公司注册地、
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,可能与境内
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。
 十八、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。
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、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,代
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。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
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,但并不能等同于
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。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
规则的具体内容，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
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 十九、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性文件（以下简称法律法规）和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可能根据市场
情况进行修改，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，投资者应

5
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。
《风险揭示书》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：
本《风险揭示书》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，未能详尽列明
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，应当认真阅
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对其他可能存在
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，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
险评估与财务安排，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
损失。
投资者在本《风险揭示书》上签字，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
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。